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年度报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 6	审计报告	18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8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18
6.3	审计意见	19
§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4
§ 8	投资组合报告	4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7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9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9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9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1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52
§ 10	基金份额变动	5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5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2	存放地点	57
13.3	查阅方式	5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6401	
交易代码	1664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创新封闭式). 本基金基金封闭期为三年(含三年), 封闭期届满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5,860,918.6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03-09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 A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62	15006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34,102,654.37份	271,758,264.3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 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一方面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的资产配置、久期管理、类属配置进行动态管理, 寻找各类资产的潜在良好投资机会, 一方面在个券选择上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 通过流动性考察和信用分析策略进行筛选。整体投资通过对风险的严格控制, 运用多种积极的资产管理增值策略, 实现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一般情形下, 其风险收益预期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高于货币型基金。	
下属两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从本基金所分成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 由于本基金资产及收益的分配安排, A 类份额为预期风险低、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	从本基金所分成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 由于本基金资产及收益的分配安排, B 类份额为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份额。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顾佳	夏虹
	联系电话	021-23212888	021-68475682
	电子邮箱	compliance@py-axa.com	xiahong@bankofshanghai.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3079999 或 400-8828-999	95594
传真		021-23212985	021-68475623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3幢316室	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邮政编码		200020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姜明生	范一飞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y-ax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12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5,321,416.33	67,813,943.29	1,170,669.16
本期利润	-14,047,619.12	108,960,902.03	1,938,975.9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5	0.1203	0.002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3%	11.26%	0.2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4%	11.98%	0.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6,852,258.88	68,984,612.45	1,170,669.1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69	0.0762	0.001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02,713,177.57	1,016,760,796.69	907,799,894.6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7	1.122	1.00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0.70%	12.20%	0.2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3、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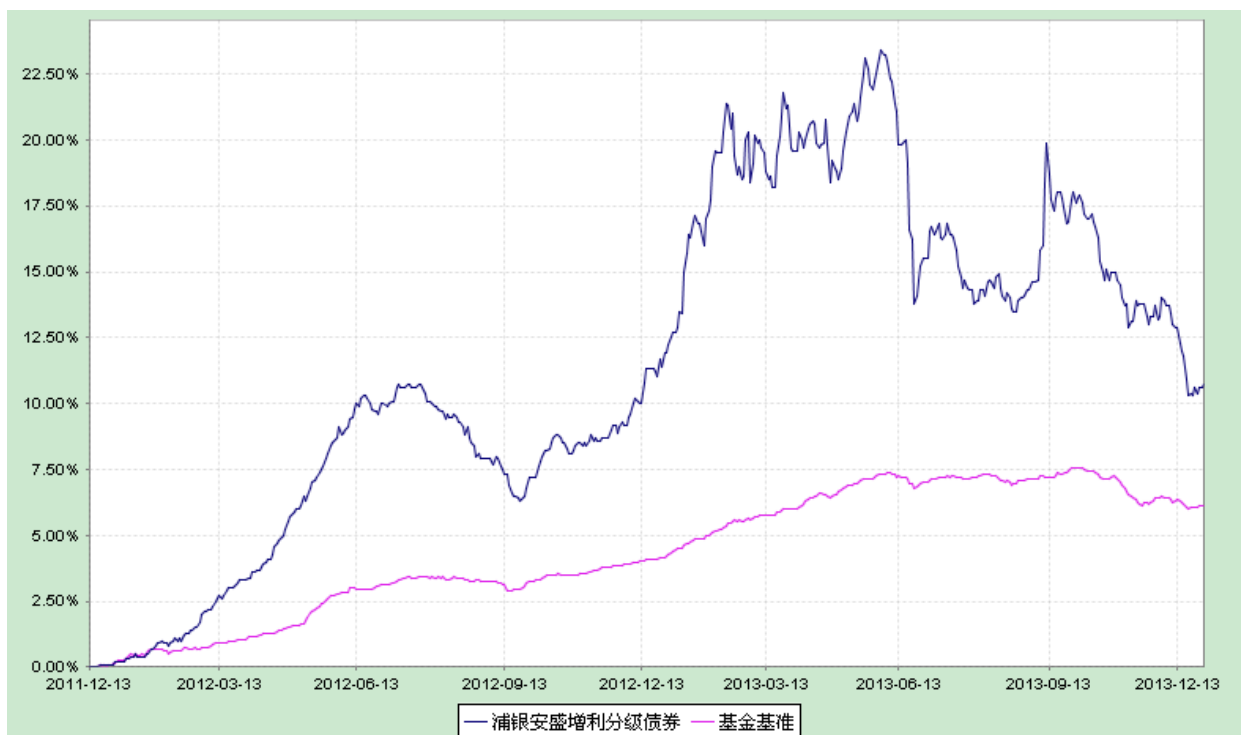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30%	0.32%	-1.20%	0.06%	-4.10%	0.26%
过去六个月	-4.16%	0.39%	-0.82%	0.05%	-3.34%	0.34%
过去一年	-1.34%	0.50%	1.78%	0.05%	-3.12%	0.4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70%	0.36%	6.15%	0.04%	4.55%	0.3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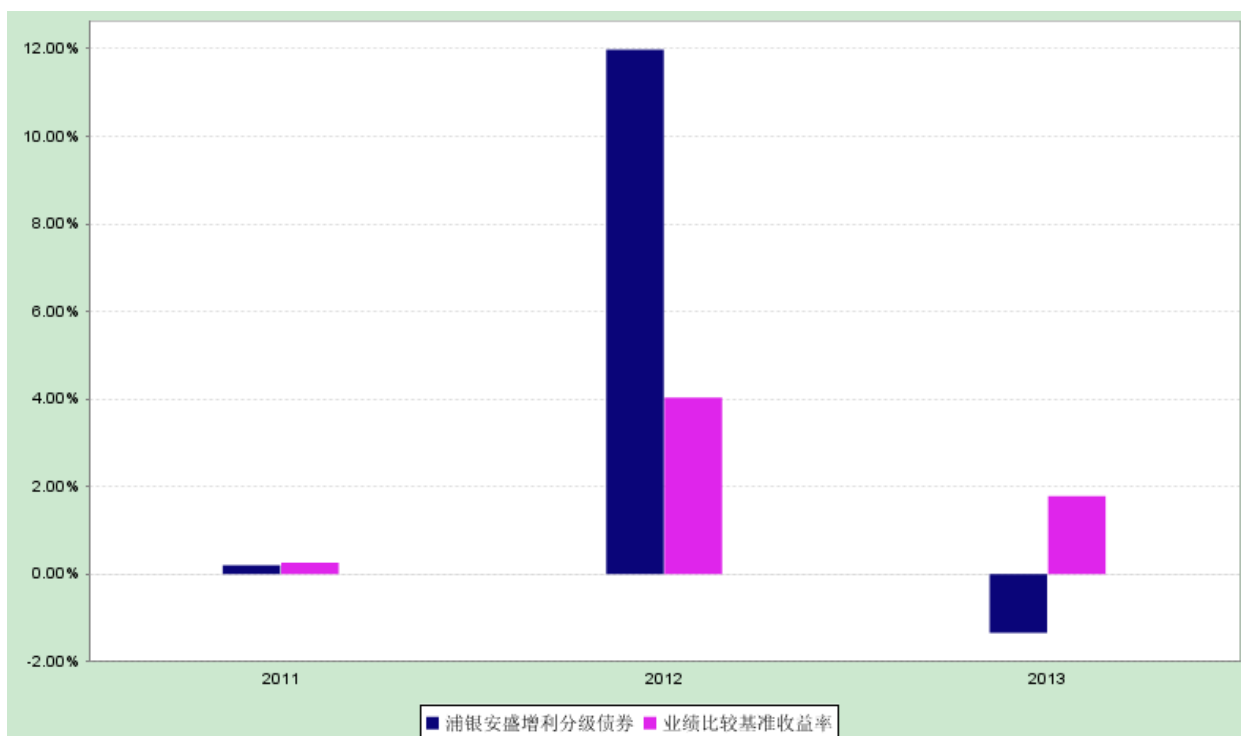
(2011年12月1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日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13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12 月 13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安盛”）成立于 2007 年 8 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 及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 亿元，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51%、39%和 1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浦银安盛旗下共管理 13 只基金，即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由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以及有关业务应用系统构成。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包括机房工程系统、网络集成系统，这些系统在公司筹建之初由专业的系统集成公司负责建成，之后日常的维护管理由公司负责，但与第三方服务公司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公司业务应用系统主要包括开放式基金登记过户子系统、直销系统、资金清算系统、投资交易系统、估值核算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呼叫中心系统、外服系统、营销数据中心系统等。这些系统也主要是在公司筹建之初采购专业系统提供商的产品建设而成，建成之后在业务运作过程中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进行了相关的系统功能升级，升级由系统提供商负责完成，升级后的系统也均是系统提供商对外提供的通用系统。业务应用系统日常的维护管理由公司负责，但与系统提供商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除上述情况外，我公司未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重要的、特定的信息技术系统开发、维护事项。

另外，本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委托资质良好的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登

记、估值核算等业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薛铮	本基金基金经理，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以及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1-12-13	-	7	薛铮先生，上海财经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2006年3月至2008年5月，在红顶金融研究中心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在上海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投资经理助理之职。2009年7月进入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任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研究员。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担任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5月担任浦银安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9月起担任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2013年5月起，担任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担任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丁进	本公司旗下固定收益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2-08-15	-	8	丁进先生，北京化工大学应用数学专业理学硕士。2005年7月至2010年10月期间，先后在北京顺泽锋投资咨询公司、新华信国际信息咨询公司从事交易模型开发研究、企业信用分析等工作，2010年10月起，在光大证券担任固定收益分析师，从事债券研究、信用产品以及可转债研究。

					2012年8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公司，担任固定收益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	--	--	--	--	-----------------------------------

注：1、除作为本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本基金成立之日外，本表所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管理人于 2009 年颁布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并分别于 2011 年及 2012 年进行了两次修订。现行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分为总则、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公平交易监控与实施效果评估、公平交易的报告和信息披露、隔离及保密、附则等六部分。公平交易管理规定从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实施、监控与评估、报告与披露等各个环节，预防和发现可能违反公平交易的异常情况，并予以及时纠正与改进。

管理人用于公平交易控制方法包括：

- 公司建立严格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 相对所有组合建立并使用统一的、系统化的研究平台；
- 明确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三级授权体系；
- 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及其助理和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经理及其助理相互隔离，不得相互兼任、互为备份；
- 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 执行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
- 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严格依照制度和程序规范进

行，并对该分配过程进行监控；

- 定期对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类似的投资组合的业绩表现进行分析、归因和评估；
- 对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如发现有涉嫌不公平的交易，投资组合经理及交易主管对该情况需提供详细的原因说明，并将检查结果向公司管理层和督察长汇报。同时改进公平交易管理方法及流程。
- 其他能够防范公平交易异常情况的有效方式。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具体执行中，在投资决策流程上，构建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所有投资组合公平的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公募基金及专户业务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在交易执行环节上，详细规定了面对多个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的交易执行的流程和规定，以保证投资执行交易过程的公平性；从事后监控角度上，一方面是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对不同时间窗口（同日，3日，5日）发生的不同组合对同一股票的同向交易及反向交易进行价差分析，并进行统计显著性的检验，以确定交易价差对相关基金的业绩差异的贡献度；同时对旗下投资组合及其各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的分析；另一方面是公司对于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报告。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 年中国经济呈现稳健增长的发展态势。消费平稳增长，投资增长较快，进出口结构优化；消费价格涨幅和就业基本稳定。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7.7%，居民消费价格 CPI 同比上涨 2.6%，远低于年初监管目标。尽管从传统基本面有利于债市，但是新阶段央行偏紧的货币政策导向，以及利率市场化下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结构的调整，使得债市迎来一轮大熊市。央行的惩罚性货币政策举措，

使得商业银行提高超储率，季度末和年末时点资金价格波动巨大，各类机构均大幅提高流动性风险应对准备。全年债市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 100-150BP，10 年期国债最高突破 4.7%。年中大批量信用评级下调使得民企公司债券大幅下跌，加大了投资机构对于民营企业信用风险的担心。2013 年外围发达经济体经济好转，美国正式分阶段退出 QE,新兴市场对于资金流动冲击均提高警惕。

2013 年基金重点配置信用债和可转债，下半年在应对冲击调整了部分结构，信用债久期适当降低。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浦银增利分级全年净值增长率为-1.3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4 年，中国经济增长面临外部流动性冲击、内部改革深化的双重挑战，消费增长模式的内生拉动乏力，投资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又面临高企的融资环境，经济波动在所难免。全球经济体对于流动性的回收，使得风险资产偏好有所降低；国内利率市场化下货币基金等互联网金融的兴起使得资金价格居高不下，对于信用风险和流动性的担心使得债市投资机构整体缩短久期，个人投资人也将更加热衷流动性和收益率结合优势凸显的类货币产品。银行理财和信托随着这几年的飞速发展，规模已十分巨大，2014 年其刚性兑付面纱终将逐步脱落，这使得债券类资产定价更加合理。预计 1 季度会出现小幅反弹行情，大的反转趋势需要观察货币政策转向情况。中高评级久期适中的信用债品种仍是债券基金的重点投资标的。可转债品种注重波段投资机会，也需要防患周期类转债品种受到经济增速回落的不利影响。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依法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强化风险及合规管理，确保基金管理业务运作的安全、规范，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2013 年，合规风控工作仍然是对公司进行全面风险管理，积极配合公司前台业务的完善一线风险管控工作，并协调、监督全公司和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及内部控制工作。

1、进一步健全合规风控团队，提高团队的专业素养

2013 年，随着公司管理投资组合的数量与规模大幅提升，合规风控团队也不断加强自身专业素质的提升，强化全面专业素质，鼓励和支持合规风控人员参与相关的专业考试和学习。目前合规风控团队内部形成了良好的学习和业务研讨的氛围，团队成员各自发挥自身优势，相互取长补短，专业素质

得到均衡提升，在内部形成了互帮互学、共同提高、自然和谐的良好局面。

在内部管理上，合规风控团队进一步健全合规风控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进一步明确各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强化自觉、客观的工作态度和高度的工作责任感，培养团队协作精神。

2、进一步建立健全风险控制体系

(1) 对投资组合进行定期业绩归因分析和风险评估

合规风控部在原有每月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及风险情况进行评估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每日、每周的风险评估。特别是对固定收益投资，初步建立了量化的预警风险评估体系。同时，建议固定收益部采取三级债券库控制体系，就个券流动性、信用评级等方面明确评定标准、流程及各岗位职责，将个券风险控制纳入固定收益研究过程。

(2) 进一步强化风险报告要求

2013年，积极执行贯彻了风险等级划分及评估体系，将风险分为重大、高、中、低四个等级。不同等级风险对应不同的报告时间及形式要求。该风险分级评估及报告工作由合规风控部牵头，组织公司所有业务部门每月对本部门风险事件进行评估报告，并形成评估结果，并配合人力资源部将风险报告执行情况和评估结果纳入年终风险系数考核。

(3) 对公司新产品提供高效、有力的支持

2013年，公司新发行了12只专户产品，4只公募基金。合规风控部与投资团队、产品团队、运营团队合作，就各产品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方面进行分析，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和投资控制指标。

(4) 初步建立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2013年年底，初步建立了子公司多层次的内部控制体系：

1) 业务部门的一线风险控制。子公司设金融市场部和运营管理部两大业务部门，对其管理负责的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和控制，保证业务的开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子公司的规章制度，并对部门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负直接责任；

2) 子公司设独立的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的充分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实施独立客观的风险管控、检查和评价；

3) 管理层的控制。管理层下设项目评审及决策委员会以及风险控制委员会，采取集体决策制，管理和监督各个部门和各项业务进行，以确保子公司运作在有效的控制下。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

4) 执行董事及监事的监控和指导。所有员工应自觉接受并配合执行董事及监事对各项业务和工作行为的检查监督，合理的风险分析和管理建议应予采纳。执行董事对内部控制负最终责任；

5) 母公司及其董事会通过稽核检查、审阅报告、参与会议等方式监督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情况。

3、稽核工作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及稽核计划，合规风控团队有重点、分步骤、有针对性地对公司的业务和合规运作，以及执行法规和制度的情况进行稽核，并在稽核后督促整改和跟踪检查。在有效控制公司的风险以及推动公司内控监管第二道和第三道防线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稽核工作主要采取定期稽核与不定期稽核相结合、常规稽核与专项稽核相结合的方式。定期稽核的结果主要体现在月度合规报告及季度监察稽核报告中。不定期稽核主要是就定期稽核中发现的问题，与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帮助各部门及时完善和改进工作。不定期稽核的结果主要体现在合规报告及整改反馈表中。

此外，合规风控团队还负责与负责公司内控评价的会计师事务所联系和沟通，配合公司的业务开展。

2013年实施的专项稽核包括：

(1) 完成对2013年反洗钱工作的内部稽核和反洗钱自评估工作；

(2) 根据监管机构对全行业的统一要求，对内幕交易、投管人员行为及利益输送等方面进行专项稽核；

总体来说，2013年度，由于人员配备的原因，并未就所有业务开展全面并深入的稽核工作。2014年，待有关人员招聘到位后，将着重加强各部门制度执行及操作风险的稽核工作。

4、实施合规性审核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对以下材料进行了审核：

(1) 对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公司宣传品、网站资料、客户服务资料、渠道用信息、以公司名义对外发布的新闻等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力求公司对外材料的合法合规性；

(2) 2013年，与公司专业法律顾问一起，对公司发行的基金和专户产品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全面审核；

(3) 对一级市场数百个证券的申购，从关联交易角度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未出现在一级市场投资与公司存在禁止关联交易的关联关系公司发行证券的情形。

5、信息披露和文件报送

由于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设在合规风控部，因此，合规风控部指定专人负责并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察长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指导、督促、监督、检查。信息披露工作包括拟定披露的文件格式、收集相关部门填写的内容并进行统稿和审核、对定稿的信息披露文件排版、制作成PDF文件向

监管机关报备等。

信息披露工作是一项繁杂的事物性工作，需要信息披露负责人耐心、细致、认真的工作态度和较强的协调能力，不仅涉及到披露的格式，还涉及披露的内容，以及整理、审阅和报送等。该项工作虽然占据了合规风控团队很多时间，但由于团队成员的工作认真、仔细，所有的披露均做到了及时、准确，基本未出现迟披、漏披、延披、错披的情形。

2013 年，按时按质完成基金定期报告（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监察稽核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及合规审核工作，并协助业务部门对重大事件临时报告、临时公告进行编制，及时进行合规审核，并安排公告的披露及上报事宜。2013 年全年共审核并安排披露、上报数百份公告及报告，未出现重大迟、漏等现象。

6、法律事务

对公司签署的上百份协议、合同等进行了法律审核，在合理范围内最大限度地防范由合同产生的违约风险及侵权风险，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销售费用及反洗钱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代销协议模板进行了更新；参与起草、审阅并修改董事会、股东会会议通知、决议等会议材料。此外，合规风控团队还负责与公司法律和基金产品律师联系和沟通，配合公司的业务开展。

全年的法务工作基本做到了有序而高效，积极协助了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未发生诉讼或仲裁现象，较好地控制了法律风险。

7、组织开展合规培训

根据工作安排，合规风控团队负责公司的合规培训工作，合规培训包括新员工入司培训、重大新法规培训、从业人员投资限制培训、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培训、退市机制改革培训等。培训前，合规风控团队会商量每次培训的议题和内容，并准备书面培训材料；培训中，采取讲实例的互动培训方式；培训后，积极听取员工的建议，以期不断改进培训效果。

（1）对于 2013 年新入司员工分多场进行了入职合规培训，内容包括公司制度流程体系、主要业务法律法规、公司利益冲突管理要求等。对于外地同事，则采取先发送书面培训材料，待其来司时再进行面对面培训的方式；

（2）由于中国证券业协会每年会安排 15 小时左右的远程在线合规培训。为避免占用业务人员过多工作时间以及培训内容过多重复，2013 全年为业务人员提供了共 4 场 8 小时的专项合规培训；

（3）对反洗钱领导小组及反洗钱骨干人员开展了共 2 小时的反洗钱合规培训。

合规培训部分提高和增强了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合规运作。

8、督导和推动公司的制度建设和完善

督导和推动公司的制度建设和完善是合规风控团队的重要工作之一。合规风控团队全年推动公司

所有新订、修订制度、流程的工作。

9、组织进行反洗钱工作

公司反洗钱工作由合规风控团队组织和牵头。全年开展的反洗钱工作包括：（1）完善反洗钱相关制度；（2）利用反洗钱监控系统从 TA 数据中心自动抓取数据，对可疑交易进行适时监控；（3）向中国人民银行定期报送可疑交易；（4）定期向人民银行报送非现场监管报表；（5）进行反洗钱的合规培训；（6）进行反洗钱的专项审计。

10、落实监管政策和要求，配合和协助监管机关的现场调研

与监管机关的沟通和交流主要由督察长和合规风控部负责，总体来说，在落实监管机关的监管政策和要求方面的工作包括：

- （1）收发监管机关的所有文件，传达监管机关的政策，从收文和报送环节进行协调和督促；
- （2）组织、协调和督导公司的专项自查；
- （3）代表公司参与上海基金业同业公会的相关会议。

11、督导处理投资人的投诉

公司已经建立了投资人投诉的处理机制，合规风控团队负责指导、督促客服中心妥善处理投资人的重大投诉，包括商量投诉处理的反馈内容、形式和解决方法等，避免了因投资人投诉致使公司品牌和声誉受损的情形发生。

12、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报告的形式包括：（1）书面报告：通过季度和年度监察稽核报告的形式；（2）当面报告：通过在董事会会议以及合规与审计委员会会议汇报的形式；（3）电邮或电话：当董事想了解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或提出一些问题时，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进行沟通和汇报。

13、与中介机构的协调

合规风控团队负责与律师事务所和审计师事务所的日常工作协调，包括：

（1）与律师事务所：就重大制度修订事项、基金产品募集、专户产品审核、高管和董事的任免出具法律意见书。

（2）与审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内控评价工作建立了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日常沟通和协调的机制。

回顾过去的 2013 年，从董事会、管理层到员工，对合规风控工作都比以前有了更多的重视和理解、支持，合规风控团队与公司各部门的联系日益紧密和协调，这为公司合规风控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奠定了良好基石。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分管高管、金融工程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五分之三以上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参与或决定基金的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第三条约定，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对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诚实、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951783_B01 号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3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

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边卓群 濮晓达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2014-03-26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951783_B01号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13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

	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边卓群 濮晓达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4-03-26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3,132,201.13	35,216,290.82
结算备付金		93,193,681.23	25,029,560.99
存出保证金		107,152.52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721,861,102.96	1,943,369,931.5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21,861,102.96	1,943,369,931.5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1,813,373.45

应收利息	7.4.7.5	37,552,026.01	41,824,016.5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855,846,163.85	2,067,503,173.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8,499,712.90	1,048,799,138.70
应付证券清算款		3,082,637.41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04,007.81	593,996.65
应付托管费		172,573.65	169,713.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302,003.86	296,998.34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050.65	6,857.7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235,672.0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70,000.00	640,000.00
负债合计		853,132,986.28	1,050,742,376.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905,860,918.69	905,860,918.69
未分配利润	7.4.7.10	96,852,258.88	110,899,87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2,713,177.57	1,016,760,796.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5,846,163.85	2,067,503,173.43

注：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07 元，基金份额总额 905,860,918.69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108 元，份额总额 634,102,654.37 份；B 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105 元，份额总额 271,758,264.3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 月31日
一、收入		42,334,959.76	146,899,206.93
1. 利息收入		91,351,067.87	84,999,020.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619,132.82	1,077,436.03
债券利息收入		89,731,935.05	83,869,976.0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51,608.7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347,341.55	20,753,227.3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4,125,157.83	13,845.0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43,752,499.38	20,739,382.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720,000.00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79,369,035.45	41,146,958.7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5,585.79	-
减：二、费用		56,382,578.88	37,938,304.90
1. 管理人报酬		7,420,068.46	6,760,415.76
2. 托管费		2,120,019.62	1,931,547.38
3. 销售服务费		3,710,034.38	3,380,207.87
4. 交易费用	7.4.7.19	152,120.50	27,767.59
5. 利息支出		42,482,425.06	25,312,402.0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2,482,425.06	25,312,402.04
6. 其他费用	7.4.7.20	497,910.86	525,964.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47,619.12	108,960,902.0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47,619.12	108,960,902.0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05,860,918.69	110,899,878.00	1,016,760,796.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047,619.12	-14,047,619.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05,860,918.69	96,852,258.88	1,002,713,177.5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05,860,918.69	1,938,975.97	907,799,894.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8,960,902.03	108,960,902.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05,860,918.69	110,899,878.00	1,016,760,796.69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郁蓓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郁蓓华，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迎华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04号文《关于核准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13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905,860,918.6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通过基金资产及收益的不同分配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个类别,即A类份额和B类份额。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均将按照7:3的比例确认为A类份额和B类份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进入封闭期,封闭期为3年。本基金在封闭期结束后进入折算期,折算期不超过10个工作日。在折算期,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折算规则,将A类份额和B类份额分别折算为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本基金在A类份额与B类份额折算完成后,将转型为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其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可分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新股的申购,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9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在封闭期间,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封闭期满转为上市交易开放式基金后,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现金或

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在转型为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其投资目标、投资范围等将保持不变。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投资

(1) 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

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 债券投资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

价值；

3) 权证投资

(1) 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 2)、3) 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年费率逐日计提；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及封闭期届满时，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对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2) 在封闭期届满，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分配规则单独计算出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各自的份额净值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实现应得收益；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

例不得低于截至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 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场外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的认定方法将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3) 场内认购/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4)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6)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

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3,132,201.13	35,216,290.82
定期存款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3,132,201.13	35,216,290.82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258,824,281.35	1,236,115,988.96
	银行间市场	500,490,591.51	485,745,114.00
	合计	1,759,314,872.86	1,721,861,102.96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759,314,872.86	1,721,861,102.96	-37,453,769.90
项目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394,093,310.75	1,427,117,434.09
	银行间市场	507,361,355.29	516,252,497.50
	合计	1,901,454,666.04	1,943,369,931.59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901,454,666.04	1,943,369,931.59	41,915,265.5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494.00	3,439.8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41,937.20	11,267.41
应收债券利息	37,509,546.61	41,809,309.28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其他	48.20	-
合计	37,552,026.01	41,824,016.58

注：此处其他列示的是基金存于上交所与深交所的结算保证金的期末应收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050.65	6,857.70
合计	2,050.65	6,857.7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250,000.00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审计费	70,000.00	70,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400,000.00	320,000.00
合计	470,000.00	640,000.00

7.4.7.9 实收基金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34,102,654.37	634,102,654.37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34,102,654.37	634,102,654.37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 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71,758,264.32	271,758,264.32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71,758,264.32	271,758,264.32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8,984,612.45	41,915,265.55	110,899,878.00
本期利润	65,321,416.33	-79,369,035.45	-14,047,619.1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34,306,028.78	-37,453,769.90	96,852,258.88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8,183.20	343,953.7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249,750.00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518,467.30	482,982.32
其他	2,482.32	750.00
合计	1,619,132.82	1,077,436.03

注：此处其他列示的是基金上交所与深交所结算保证金利息。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4,125,157.83	13,845.00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4,125,157.83	13,845.00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8,472,056.96	51,075.0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82,597,214.79	37,230.0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4,125,157.83	13,845.00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110,662,985.53	1,541,438,230.3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044,168,531.18	1,501,720,155.29
减：应收利息总额	22,741,954.97	18,978,692.69
债券投资收益	43,752,499.38	20,739,382.32

7.4.7.1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720,000.00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720,000.00	-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369,035.45	41,146,958.74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79,369,035.45	41,146,958.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79,369,035.45	41,146,958.74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其他	5,585.79	-
合计	5,585.79	-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48,495.50	8,967.59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3,625.00	18,800.00
合计	152,120.50	27,767.59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70,000.00	70,000.00
信息披露费	320,000.00	320,000.00
上市费用	60,000.00	80,000.00
其他费用	4.01	-
银行汇划费用	11,506.85	28,964.26
债券账户维护费	36,400.00	27,000.00
合计	497,910.86	525,964.26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法国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420,068.46	6,760,415.7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02,309.57	2,148,776.68
-----------------	--------------	--------------

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20,019.62	1,931,547.38

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5,211.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5,447.84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3,890.85
合计	3,524,549.8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5,128.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7,930.89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7,271.77
合计	3,230,331.46

注：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 A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持有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 A。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 B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持有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 B。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 A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 B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银行-活期存款	3,132,201.13	98,183.20	35,216,290.82	343,953.71
上海银行-定期	-	-	-	249,750.00

存款				
----	--	--	--	--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及定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承销期内均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848,499,712.90 元，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收益、较低风险品种。一般情形下，其风险和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设立了三层级的风险控制体系：第一层次为公司各业务

部门对各自部门潜在风险的自我管理和检查；第二层次为公司总经理领导的管理层、风险控制委员会、合规风控部的风险管理；第三层次为公司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包括董事会、合规及审计委员会、督察长和内部审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下设的各业务部门是公司第一线风险控制的实施者，均备有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政策的业务流程，其中包含与其业务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风险管理计划、工作流程和管理责任。这些流程均得到公司管理层的批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立的风险控制委员会是公司经营层面负责风险管理的最高权利机构，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确保公司整体风险暴露得到有效的识别、评估、监控和控制。公司设立合规风控部，独立地监控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合规风控部建立了定性和数量化分析模型进行基金投资风险和绩效评估。合规风控部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基本制度及业务流程，对信息披露、法律文件等进行事中审核，并对基金管理人经营活动及各职能部门履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董事会下属的合规及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整体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议和评估。同时，督察长及合规风控部会负责检查、评价公司风险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报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上海银行，因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末 2012年12月31日

A-1	39,894,000.00	20,204,000.00
A-1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39,894,000.00	20,204,000.00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末 2012年12月31日
AAA	396,757,867.50	486,645,940.02
AAA 以下	1,234,143,318.26	1,427,097,891.57
未评级	51,065,917.20	9,422,100.00
合计	1,681,967,102.96	1,923,165,931.59

注：本基金持有的未评级的债券均为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或政策性金融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封闭期内的流动性风险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封闭期满转为上市交易开放式基金后流动性风险还将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可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针对转为上市交易开放式基金后面临的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及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

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132,201.13	-	-	-	3,132,201.13
结算备付金	93,193,681.23	-	-	-	93,193,681.23
存出保证金	107,152.52	-	-	-	107,152.52
证券清算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3,572,814.57	835,035,083.95	263,253,204.44	-	1,721,861,102.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利息	-	-	-	37,552,026.01	37,552,026.01
应收申购款	-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待摊费用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720,005,849.45	835,035,083.95	263,253,204.44	37,552,026.01	1,855,846,163.8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8,499,712.90	-	-	-	848,499,712.9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3,082,637.41	3,082,637.41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赎回费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04,007.81	604,007.81
应付托管费	-	-	-	172,573.65	172,573.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02,003.86	302,003.86
应付交易费用	-	-	-	2,050.65	2,050.65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收益	-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预提费用	-	-	-	470,000.00	470,000.00
其他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848,499,712.90	-	-	4,633,273.38	853,132,986.2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8,493,863.45	835,035,083.95	263,253,204.44	32,918,752.63	1,002,713,177.57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5,216,290.82	-	-	-	35,216,290.82
结算备付金	25,029,560.99	-	-	-	25,029,560.99
存出保证金	-	-	-	250,000.00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902,690.64	1,259,411,330.05	549,055,910.90	-	1,943,369,931.59
应收利息	-	-	-	41,824,016.58	41,824,016.5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21,813,373.45	21,813,373.45
资产总计	195,148,542.45	1,259,411,330.05	549,055,910.90	63,887,390.03	2,067,503,173.43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1,048,799,138.70	-	-	-	1,048,799,138.7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93,996.65	593,996.65
应付托管费	-	-	-	169,713.33	169,713.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96,998.34	296,998.34
应付交易费用	-	-	-	6,857.70	6,857.70
应付利息	-	-	-	235,672.02	235,672.02
其他负债	-	-	-	640,000.00	640,000.00
负债总计	1,048,799,138.70	-	-	1,943,238.04	1,050,742,376.74
利率敏感度缺口	-853,650,596.25	1,259,411,330.05	549,055,910.90	61,944,151.99	1,016,760,796.6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外其他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0.25%	减少 11,487,252.69	减少 16,526,472.10
市场利率下降0.25%	增加 11,620,104.86	增加 16,746,375.34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在封闭期间，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封闭期满转为上市交易开放式基金后，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721,861,102.96	171.72	1,943,369,931.59	191.13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721,861,102.96	171.72	1,943,369,931.59	191.13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2012 年 12 月 31 日：0.00%），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721,861,102.96	92.78
	其中：债券	1,721,861,102.96	92.7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6,325,882.36	5.19
6	其他各项资产	37,659,178.53	2.03
7	合计	1,855,846,163.85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731	四川美丰	53,015,058.18	5.21
2	600886	国投电力	16,058,863.17	1.58
3	002031	巨轮股份	13,523,293.44	1.33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731	四川美丰	41,095,563.91	4.04
2	600886	国投电力	16,603,711.68	1.63
3	002031	巨轮股份	10,772,781.37	1.06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82,597,214.79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68,472,056.96

注：“买入股票的成本”和“卖出股票的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51,065,917.20	5.0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018,902,680.19	101.6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9,894,000.00	3.98
6	中期票据	126,780,000.00	12.64
7	可转债	485,218,505.57	48.39
8	其他	-	-
9	合计	1,721,861,102.96	171.7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1,070,000	103,073,100.00	10.28
2	113003	重工转债	721,000	84,018,130.00	8.38
3	110020	南山转债	861,100	78,472,043.00	7.83
4	113002	工行转债	548,430	55,583,380.50	5.54
5	122112	11 沪大众	500,010	51,451,029.00	5.1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投资的情况。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7,152.5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7,552,026.0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7,659,178.53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103,073,100.00	10.28
2	113003	重工转债	84,018,130.00	8.38
3	110020	南山转债	78,472,043.00	7.83
4	113002	工行转债	55,583,380.50	5.54
5	110015	石化转债	45,772,800.00	4.56
6	110023	民生转债	35,443,885.40	3.53

7	110016	川投转债	17,278,311.60	1.72
8	110022	同仁转债	16,739,461.20	1.67
9	127001	海直转债	14,996,640.00	1.50
10	125887	中鼎转债	6,606,284.67	0.66
11	110018	国电转债	5,178,130.00	0.52
12	110007	博汇转债	3,685,566.40	0.37
13	110012	海运转债	3,128,100.00	0.31
14	128001	泰尔转债	3,104,970.00	0.31
15	110019	恒丰转债	2,174,920.00	0.22
16	110017	中海转债	364,680.00	0.04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户 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浦银安盛增 利分级债券 A	11,029	57,494.12	198,716,995.87	31.34%	435,385,658.50	68.66%
浦银安盛增 利分级债券 B	11,107	24,467.30	82,700,851.73	30.43%	189,057,412.59	69.57%
合计	22,136	40,922.52	281,417,847.60	31.07%	624,443,071.09	68.93%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一组合	9,157,303.00	4.25%
2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托证券投资户	8,524,130.00	3.96%
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8,376,089.00	3.89%
4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714,716.00	3.58%
5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证券稳健回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64,843.00	3.51%

6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7,382,809.00	3.43%
7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7,184,625.00	3.33%
8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中行—厦门信托鼎锋稳健1期集合资金信托	6,000,000.00	2.78%
9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国投瑞兴证券投资资金信托	5,600,000.00	2.60%
1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254,484.00	2.44%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二组合	11,880,300.00	12.59%
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10,700,700.00	11.34%
3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545,139.00	9.06%
4	全国社保基金二一一组合	7,676,417.00	8.13%
5	安信证券—工行—安信证券瑞丰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672,597.00	8.13%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零七组合	4,935,937.00	5.23%
7	光大资管—工行—光大阳光双季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79,900.00	3.37%
8	海通资管—上海银行—海通月月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44,500.00	2.91%
9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一组合	2,686,746.00	2.85%
10	齐鲁证券—工行—齐鲁金债基1号分级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74,309.00	2.4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A	700.65	0.0001%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B	300.57	0.0001%

	合计	1001.22	0.0001%
--	----	---------	---------

注：1、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为 0；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为 0。

§ 10 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 A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 B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34,102,654.37	271,758,264.3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4,102,654.37	271,758,264.32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刊登《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披露原独立董事尹应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一职，由韩启蒙先生接替尹应能先生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基金管理人原监事 James Young 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一职，经 2013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起由 Simon Lopez 先生接替 James Young 先生出任本基金管理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经员工选举，朱敏奕女士于 2013 年 3 月起出任公司职工监事。

3、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刊登《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郁蓓华董事任职的公告》，披露增聘公司总经理郁蓓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4、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有改聘情况发生。本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70,000.00 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1	51,868,345.28	75.75%	45,898.31	75.23%	-
海通证券	1	16,603,711.68	24.25%	15,116.01	24.77%	-

注：1、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的标准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严格；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具备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研究服务支持；

佣金费率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2) 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的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无变更。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股指期货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486,151,982.68	31.80%	27,198,398,000.00	11.89%	-	-	-	-
海通证券	1,042,456,513.71	68.20%	201,548,800,000.00	88.11%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第4季度报告	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3-1-22
2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正文（2012年第2号）	公司网站	2013-1-26
3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2012年第2号）	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3-1-26
4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	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3-2-6
5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网站	2013-3-30
6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	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3-3-30
7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交易所债券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3-4-9
8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1季度报告	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3-4-20
9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3-6-25
10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郁蓓华董	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3-6-25

	事任职的公告		
1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3-6-26
1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3-7-4
13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3-7-12
14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2季度报告	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3-7-17
15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3-7-19
16	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3-7-25
17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正文（2013年第1号）	公司网站	2013-7-30
18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2013年第1号）	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3-7-30
19	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3-8-13
20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半年度报告正文	公司网站	2013-8-27
21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3-8-27
22	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3-9-24
23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3季度报告	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3-10-25
24	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3-11-2
25	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3-11-19
26	关于成立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3-12-6
27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4-1-4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增至 28,000 万元人民币并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刊登《关于成立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披露子公司正式成立。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 2、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 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8、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 或 021-33079999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